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6

单位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 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6、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负责全市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9、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1、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三个单独编码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单独编报，因 306003 执行分局和 306004 法官培训中心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所以在预算执行环节未做具体单位细分，日常会计核算和年终决算均以 306001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主体操作，部门决算亦即三个单位合并至 306001 预算单位编码下核算形成的决算。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同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规格及性质为副厅级行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环保庭、执裁庭、计财处、办公室、监察室、研究室、司法技术室、法警支队、审管办、信访办、信息中心、人事处、

组织处、宣传处、教培处、老干部处、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局政治处、执行局实施处、执行局督导处、机关党委、海港法庭等内设机构。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分局按区县地域设置迁安、迁西、滦县、古冶、乐亭、滦南、丰南、曹妃甸、芦汉、丰润、玉田、遵化、路北、路南、开平等 15 个执行大队，分属五个执行分局。唐山市法官培训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967.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9.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6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57.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2
	30			61	
总计	31	20787.7	总计	62	20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9.85	1782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6.13	16036.13					
20405	法院	15641.73	15641.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52.29	11652.29					
2040550	事业运行	60.37	60.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29.06	392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4.40	394.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4.40	39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8	61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8	6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8	61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14	7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4	7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74	71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1	45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1	45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1	45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61.28	11980.73	878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67.56	10187.01	8780.55			
20405	法院	18573.16	10187.01	838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03.79	10126.64	2377.15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		22.4			
2040550	事业运行	60.37	60.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86.6		598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4.4		394.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4.4		3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8	61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8	6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8	61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14	7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4	7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74	71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1	45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1	45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1	45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67.56	18967.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0.38	61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8.14	72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21	45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61.28	20761.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57.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42	26.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57.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87.7	总计	64	20787.7	20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61.28	11980.73	878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67.56	10187.01	8780.55
20405	法院	18573.16	10187.01	838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03.79	10126.64	2377.15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		22.4
2040550	事业运行	60.37	60.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86.6		598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4.4		394.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4.4		3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8	61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8	6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8	61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14	7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4	7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74	71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1	45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1	45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1	45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5.69	30201	办公费	4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2.2	30202	印刷费	0.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4	30203	咨询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5	30205	水费	19.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38	30206	电费	14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6.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41	30208	取暖费	208.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9.42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52	30216	培训费	3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8.14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3			
人员经费合计		10479.57	公用经费合计				150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62.02		357.79	95.29	262.5	4.23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54.71		354.19	91.74	262.45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7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额减少 1275.07 万元，降低 5.78%，主要原因是账务处理中对收入的确认发生了根本变化，导致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1200 余万元。因上年收入根据预算拨付指标确认，年终尚未列支金额计入年末结转结余，而本年收入根据支出确认，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财政部门年末收回，预算部门不确认收入，年末不形成大量结转结余资金。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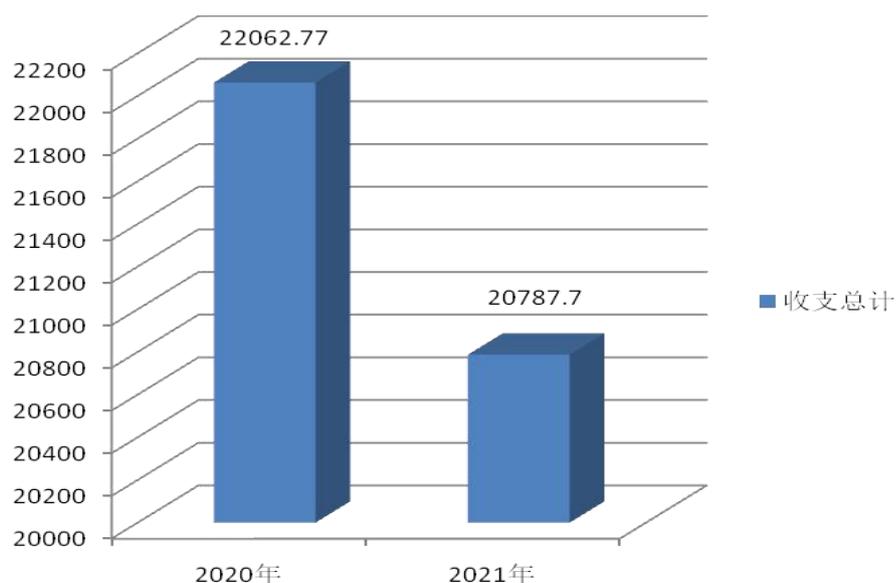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829.8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76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0.73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8780.55 万元，占 42.3%。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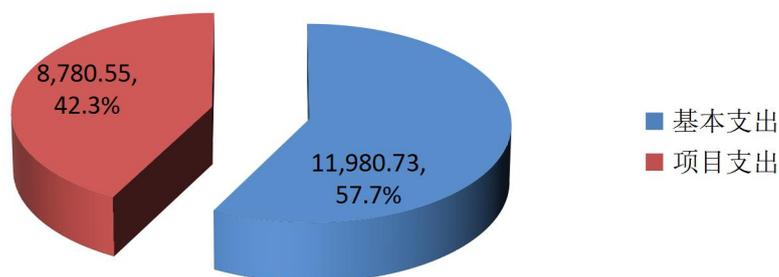


图 2：2021 年支出决算情况（按性质分类）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29.8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17.88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账务处理中对收入的确认发生了根本变化，因上年收入根据预算拨付指标确认，年终尚未列支金额计入年末结转结余，而本年收入根据支出确认，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财政部门年末收回，预算部门不确

认收入，截止 2021 年末尚有 1000 余万元的年中追加上级专款额度尚未列支，因此在本年未确认收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6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3.96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长，因此整体支出规模增加。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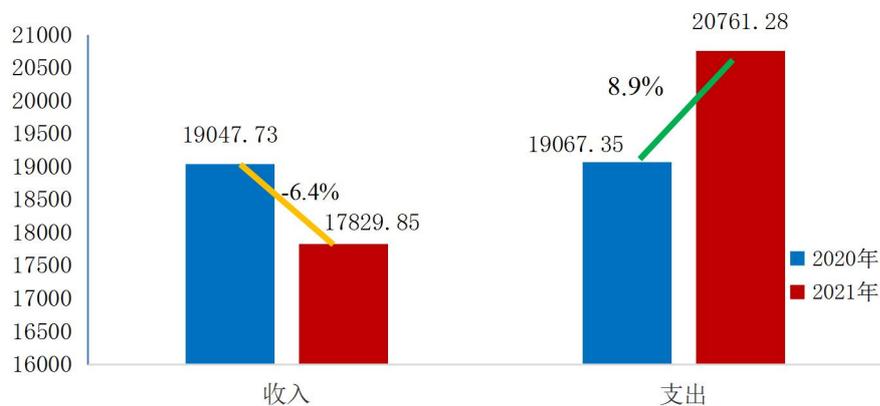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比年初预算增加 548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精神文明奖、自聘人员补缴保险等人员经费、专项项目经费、下达的上级专款（转移支付资金和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司法救助金）和国家赔偿款以及年末追加的本级专项公用项目经费；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比年初预算增加

841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列支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及建设补助资金近 3000 万元，其余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人员经费、大要案经费、司法救助金和国家赔偿款、专项项目经费和部分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及建设补助资金。如图 4 所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76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967.56 万元，占 91.4%，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机关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法院特定目标类工程及服务项目支出、法院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采购、“两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

出以及司法救助国家赔偿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0.38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 728.14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21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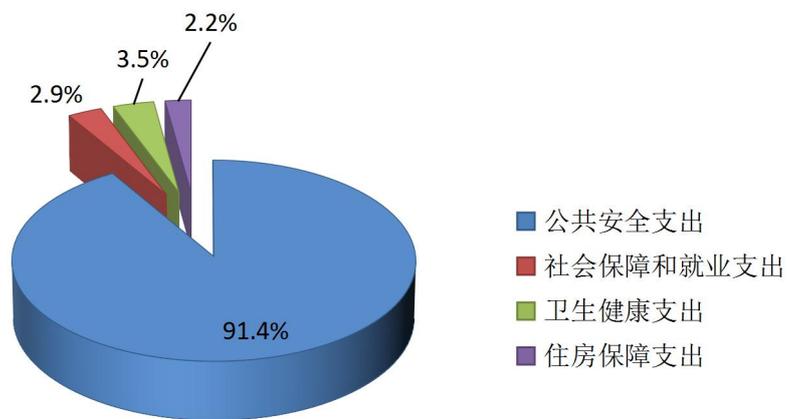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8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7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0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较预算减少 7.31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公务用车实际采购价低于预算安排金额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导致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71.19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以及公车运维费上年预算调减额度恢复后据实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及实际支出；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发生此类业务，未产生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7.79 万元，支出决算

35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较预算减少 3.6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公务用车实际采购价低于预算安排金额；较上年增加 72.41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以及公车运维费上年预算调减额度恢复后据实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1.7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1.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55 万元，降低 3.7%，主要是公务用车实际采购价低于预算安排金额；较上年增加 65.74 万元，增长 252.8%，主要是本年购置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增加 2 辆，且购置部分车辆属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高于一般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4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6.67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上年根据审计要求调减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本年额度恢复后据实列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1 批次、7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1 万元，降低 87.7%，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务来访活动较少；较上年度减少 1.22 万元，降低 70.0%，主要是受疫情因

素影响，公务来访活动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相关支出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91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基建办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计财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院史馆建设项目、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四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院史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院史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院史馆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初始设计的场馆改造面积、预定的完成时限和预算资金完成率完成了产出指标的全部预期值，实现了承载法院历史、传播法治思想的建设目标，但因疫情因素影响，全院公务来访活动减少，院史馆在提升市法院知名度方面的社会效益尚未充分体现，但总体上对项目评价等次影响不大。

（2）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84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法院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运行的规范化，基本保障了法院审执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因评价项目的核心质量和数量指标得分不高，对于项目的整体评价产生了一定影响。

（3）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278.16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执行数为 336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法院对业务装备和办案

业务经费的需求，促进了法院审执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因核心质效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尚存在改善提升空间，且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较于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拨付到位较晚，多涉及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因此项目实施周期长，支出进度慢，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对于项目的整体评价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项目属于按照上级法院要求进行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自评表模板和数据统计口径来自于上级法院，自评结果已呈报上级法院和省财政厅，按要求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4）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1万元，执行数为6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有力地保障了法院“两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力度，提升了法院信息化业务装备的水平，通过业务培训有效的提升了法官素质，对差旅费、邮电费等办案所需业务经费支出提供了有力地经费保障，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尽管因采购流程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不太高，但对项目的整体评价影响不大。

本项目属于按照上级法院要求进行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由上级法院提供已设定好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市法院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供佐证材料进行自评评分，自评结果已呈报上级法院和省财政厅，按要求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史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8.8	10	98.29%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8.8	---	98.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真实客观反映唐山法院的创建、变迁、发展全过程,体现唐山地区司法改革进程;传承法院历史文化、记录唐山地区法制进程、提升唐山知名度,促进河北法院文化建设。			完成院史馆场地改造、场景布局、物件摆放、院志编纂出版等工作,完整呈现了唐山法院的历史变迁,传承了法院历史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改造院史馆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5	15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程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5	15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资金完成率	95%以上	98.29%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唐山法院知名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26	因疫情因素公众来访活动感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95%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95.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845.87	10	99.51%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845.87	—	99.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缓和人案矛盾,提高审判质量;加快案件流转,缩短案件审判周期;灵活运用用工形式,防范劳资关系风险。			有效缓解了人案矛盾,缩短了案件审判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了专业辅助性任务,有利于防范单位用工风险,但对于审判质效提升效果尚不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结案率增长百分比	提高2%以上	下降1.45%	10	6	结案率考核公式发生变化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5	15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资金完成率	95%以上	99.51%	15	15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提高百分比	提高2%以上	下降5.5%	30	17	因本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9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82.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 部门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 单位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万元) 资 金情况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 率 (B/A)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8.16	3360.57		78.55%	10	7.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67.87	2872.55		85.29%			
	地方资金	910.29	488.02		53.61%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我市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奋力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贡献法院力量。		唐山市中院依法受理各类案件 49281 件,审执结 46321 件,同比分别上升 7.55%和 5.81%。推动了市域社会法治质量现代化,切实强化了民生司法保障;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促进堵塞监管漏洞;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拓展司法协同广度深度,支持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坚定不移狠抓队伍教育整顿,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 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审判类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91.83%	10	10	
			指标 2: 执行类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94.57%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以上	87.70%	10	6	一审案件的判决不能满足诉讼当事人的期望和需求,引起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的不服;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要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
		指标 2: 被二审改判率	1.4%以下	0.83%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案件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99%以上	99.23%	10	10	
		指标 2: 网上开庭率	14%以上	15.1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电子卷宗同步制作率	100%	99.82%	10	9	部分案件材料较多未能及时制作电子卷宗; 推进电子卷宗生成工作, 完善司法公开督导制度, 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当事人的监督, 不断改进工作, 努力实现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的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78%	10	6	制定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8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预算数 (万元)			721		
项目资金执行数 (万元)			637.65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政策决策 (17分)	政策相关性(14分)	项目报送及时性	4	按要求时间报送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表、自评报告得4分(邮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每迟到3天扣0.5分,最多扣4分。	4
		项目编制规范性	10	完全按《河北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省法院、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内容、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得10分。每超出申报范围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申报材料内容每不符合通知要求一项扣0.2分,最多扣4分;申报程序不符合通知要求的,扣2分;申报时间逾期的,扣2分。	10
	政策持续性(3分)	组织机构	3	组织机构健全,法院内部具备专职负责两庭维修、装备采购、费用审核、资金拨付的财务人员得3分。每缺少一项人员扣1分,最多扣3分。	3
政策执行管理 (43分)	政策执行合规性 (21分)	诉讼费上缴省级比率	5	诉讼费上缴省级比率=缴省级财政部门诉讼费/缴省级与本级财政部门诉讼费之和×100%;诉讼费上缴省级比率≥20%的得5分;每低于2%,扣1分,最多扣5分。	5
		资金拨付时效性	5	按规定时间及时将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批复)到县级财政部门或同级法院得5分。市级财政部门应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日期60日内,将属于所辖县(区)级财政部门指标及时下达到县(区)级财政部门;属于安排市中院指标的,应在60日内将资金及时下达到市中院;县级财政部门应在省或市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日期60日内,将资金及时下达到同级法院。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下达资金的,扣5分。	5
		资金下达精准性	6	未按规定足额将资金下达到市、县法院,每发现一个法院扣2分,最多扣6分;市、县级财政部门不得随意调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中明确的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经费数额,擅自调整者,每发现一笔扣2分,最多扣6分。	6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政策执行管理 (43分)	政策执行合规性 (21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计划下达(拨付)财政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计划下达(拨付)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5
	财务管理规范性 (14分)	资金使用率	3	资金使用率=财务列支金额/实际到位财政资×100%; 财务列支金额: 法院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	2.65
		资金支出进度及支付管理	4	资金全年整体支出进度达到95%及以上的, 得4分; 95%以下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最多扣4分。	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支出依据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最多扣3分。	3
		财务核算	4	专项资金单独列支、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规范、票据齐全; 财务审批制度完整, 程序合规; 财务做账及时、规范; 支出单独列支(1分); 票据合法合规、手续完善、财务核算规范(1分); 资产管理规范(1分); 审批程序齐全(1分)。	4
	政策实施保障 (8分)	管理制度健全	3	维修及采购管理制度健全(1分); 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齐全(1分); 装备及物资管理制度完善(1分)。	3
		项目实施	5	采购、维修合同签订程序规范(2分), 未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确定采购商和施工单位扣2分; 按要求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 应有各级领导签字, 无签字扣2分。采购合同内容规范(3分), 合同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每缺少一项扣0.3分, 最多扣3分。	5
政策产出 (20分)	产出效果 (20分)	“两庭”基础设施维修	8	按下达预算金额完成维修任务(2分); 按维修合同约定内容、质量标准完成维修任务(3分); 维修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无返修情况(3分)。	8
		装备购置、使用、保存	8	装备采购数量按计划采购到位(2分); 装备使用率=(考核期内领用数量/当期采购数量)×100%, 得分=装备配置率×4; 定期盘点, 保存完整(2分)。	8
		业务完成时效	4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装备采购、维修任务。未超时限(4分)、延时办理(0分)。	2
政策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10	得分=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得分/10。	5.29
		整改情况	10	对2019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的, 得5分; 每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按照占问题总数的比例扣分, 如需要整改的问题共5个, 有一个问题未解决, 扣1分。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抽查、司法巡查中发现建设补助资金问题的, 每发现一个, 扣0.5分, 最多扣2.5分; 发现问题未整改的, 每存在1个, 扣0.5分, 最多扣2.5分。	10
满分合计			100	得分合计	91.54

备注: 1、若2020-2021年下达的建设补助资金中“两庭”基础设施维修资金或业务装备购置资金只包含一项, 则评价指标中基础设施维修指标或装备购置、使用、保存指标分值翻倍, 另一指标不计分。

2、各市(县、市、区)法院需在5月29日前完成自评并准备相应的资料。以备联合评价组核查(核查时以现场提供的资料为准, 不再要求补充资料, 若提供资料与自评结果不符, 会对指标得分进行修订)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四个项目评价结果为：院史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等次为良；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评价等次为良；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1.16 万元，比 2020 年度支出总额减少 310.36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市法院综合审判楼竣工前试行供热期间欠缴的办公楼取暖费 208.87 万元，剔除此影响因素，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当年实际支出减少 101.49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根据预算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将日常公用经费中部分项目经费 100 余万元调整至审判执行辅助实物社会化服务项目，形成了决算中的项目支出，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体现为劳务费的减少。与年初预算安排的 1535.3 万元相比，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34.14 万元，降低 2.2%，主要是机关厉行节约，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均有所节省。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08.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6.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7.11 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 346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3%。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年末保有数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报废与更新车辆数均为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核心网络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 套，比上年增加 5 套，主要是法庭庭审系统设备、专案法庭信息化设备、要素式智能审判系统设备、高清数字法庭设备等办案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